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5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概况

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成立于 1992 年，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、金融业务审计资质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。2013 年，经京财会许可【2013】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。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。

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、湖北、西安、广东、深圳、四川、山东、上海、安徽、渤海、河北、山西、云南、辽宁、天津、杭州、河南、江西、苏州、宁夏、大连、吉林、重庆、内蒙、青岛、青海、江苏、雄安、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29 家分所。

#### 2、人员信息

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，现拥有员工 2000 余名，其中：合伙人

1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433 名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6 人。

### 3、业务规模

北京兴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86,273.58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1,308.2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,236.42 万元。2023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1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2,488.00 万元。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审计收费
C	制造业	1,863 万元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185 万元
F	批发和零售业	192 万元
J	金融业	90 万元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88 万元

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。

#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#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北京兴华近三年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亦忻先生，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谭红亚先生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，合伙人刘志坚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刘志坚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45万元，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、审计服务范围等情况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：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，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。北京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执业一贯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，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7日